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575982026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1180弄1号

卖方(供货商):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7598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184229023102017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1180弄1号  
电话: 57120923  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  
2026年01月12日

卖方:  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 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  
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  
电话: 13611814205  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  
2026年01月12日

